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619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福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宗賢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景年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俊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月13日
本院所為之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
之；提起上訴，如逾上訴期間或係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
訴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
條、第4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13日所為110年度訴
字第6191號判決提起上訴，該判決於同年月20日寄存送達予
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65頁），是本
件上訴期間至111年2月21日（因期間末日之111年2月19、20
日為假日，故順延至111年2月21日）即已屆滿。惟上訴人遲
至111年3月22日始向本院提起上訴，有民事聲明上訴狀上所
蓋本院收狀日期戳章在卷可憑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上訴已
逾上訴期間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上訴人雖謂其於111年3月2日始收受本件判決，惟按對於無
02 訴訟能力人為送達者，應向其全體法定代理人為之；送達於
03 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，民事訴訟法第
04 127條第1項、第13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上訴人
05 係無訴訟能力之公司法人，故對上訴人之送達應以其法定代
06 理人為應受送達人，亦即對上訴人法定代理人之送達即屬向
07 上訴人之送達，而本件判決於111年1月20日寄存送達予上訴
08 人法定代理人楊宗賢之住所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09 3，此有楊宗賢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佐（見外放當
10 事人資料卷），且民事聲明上訴狀亦載前揭地址為楊宗賢之
11 住所地址，足見本件判決確已於111年2月21日生合法送達上
12 訴人之效力，上訴人謂其於111年3月2日始收受本件判決，
13 自無可取。至於本院固復於111年2月25日向上訴人公司登記
14 址即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5樓送達本件判決，並於
15 111年3月2日由管理員代上訴人收受，惟本件判決既已於111
16 年2月21日合法送達上訴人，業經本院詳述如前，則對於上
17 訴人公司登記址之再次送達自無礙20日上訴不變期間之計
18 算，併此敘明。

19 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20 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8 日
22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蕭涵勻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25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8 日
27 書記官 林立原